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1]6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沈阳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1]6 号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科技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康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泰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泰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前次披露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康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康泰警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康泰智能协同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77.77 158.25 -	143.45 24.75 215.50	- - -	85.00 48.00 -	236.22 135.00 215.50	往来款 往来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336.02	383.70	-	133.00	586.7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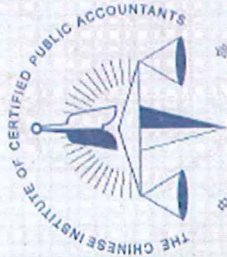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1 月 月

3 1 月 月

3 1 月 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惠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08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1119660806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960033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8月18日



姓名: 凌永平
 Full name: 凌永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1月17日
 工作单位: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122700117003
 Identity card No.: 362122700117003



证书编号: 361200090014
 No. of Certificate: 36120009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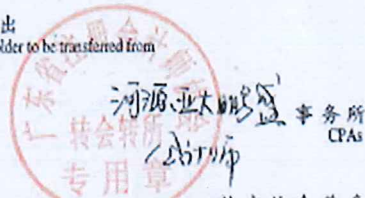
凌永平(36120009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在职继续教育培训,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5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05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